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公證人、行政執行官、法院書記官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受輔助宣告之某甲，徵得輔助人乙之同意，在銀行活期存款 100 萬元。試問：甲每月欲提款 1 萬元作為日常生活所必需之費用，此提款是否仍須徵得輔助人乙之同意？又乙為保障甲之利益，基於輔助人之地位，得否主動代理甲提款？（25 分）
- 二、A 為甲地所有權人，B 為 A 之女，A 出資在甲地上興建乙屋，並以 B 名義為建築執照之起造人。乙屋建築完成後，尚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（俗稱「保存登記」，以下簡稱）前，A 以自己之名義將乙屋出售予 C，並將起造人名義變更為 C，C 即以自己名義辦理保存登記。嗣因 A 經商失敗，甲地遭查封拍賣，由 D 拍定並取得所有權，D 乃以 C 無權占有為由，訴請拆屋還地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A、B 係甲地共有人，兩人於民國 70 年間訂立分管契約，約定甲地東側部分由 A 使用，西側部分由 B 使用。A 乃於其分管土地上種植竹木，並於分管後隨即向 B 借用西側部分使用，期限 5 年，A 復於 72 年間擅自在西側部分興建乙屋。75 年底借期屆滿後，A 仍繼續使用西側部分。嗣 B 於 85 年間死亡，繼承人 C、D 均未發現上情。迨 92 年間，C、D 發現上情，乃於 94 年初起訴主張 A 無權占有，訴請拆屋還地，A 於被訴後，遂主張已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夫乙妻因感情不睦，乃訴請離婚，經法院判決離婚，由於乙妻體弱多病且無工作，法院考量子女最佳利益，乃酌定未成年人丙子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甲任之，其後乙恢復健康，並覓得待遇較甲優渥之工作，乙乃聲請改定親權人，試問：法院應否准許乙之聲請？（25 分）